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7月11日，该首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以人民币 8.9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24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200.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调整受让价格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独立董事：张程、李学尧、胡超群

2023 年 7 月 11 日